

西咸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2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新区各级财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财政职能，抢抓秦创原总窗口建设机遇期，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收入组织工作，保证了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以及社会民生保障的资金需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 年西咸新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56.2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和共管区收入因素后，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08%。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48 亿元，上划省级收入 13.2 亿元。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58.9 亿元，同口径下降 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9%；非税收入 36.2 亿元，增长 7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1%。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9 亿元，增长 9.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

计 234.2 亿元，支出总计 225.8 亿元，结转下年 8.4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 年西咸新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 亿元，均为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全额入各新城国库，新区分成部分通过结算方式上解新区财政。新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 亿元，增长 81.9%。2022 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6 亿元，支出总计 154.5 亿元，结转下年 1.5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8.6 亿元，下降 40.7%。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9.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新增债券收入总计 79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87 亿元，增长 12.8%，加上债券还本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79.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0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 年西咸新区本级（园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9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及债券收入总计 43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9.8 亿元，加上债券还本、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支出总计 420 元。收支相抵，结余 15.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西咸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年西咸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亿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加上上年结余0.1亿元和上级补助0.1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3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年西咸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3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加上上级补助0.1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2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1亿元，较上年减少2.6亿元，减少26.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8亿元，较上年减少0.1亿元，减少2.4%；本年收支结余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1亿元。新区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全部在新区本级统筹管理，新城不反映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故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区一致。

5.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2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9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7.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78.7亿元。虽然目前上级尚未明确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但根据预计，新区债务余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 2022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2022年，新区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和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全力以赴狠抓收入，在新区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12.2%。同时不断做大财力，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8亿元，较上年增长8.6%。全年成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63个，争取债券资金194.9亿元，规模居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第一。

2. 支出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一是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各项规章制度，科学编制预算，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推进惠民“一卡通”规范化管理。新区本级全面推行公务卡管理。在确保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经费同时，聚焦秦创原总窗口、重大项目建设、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科学高效使用好每一笔资金。二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取消投标费用、推行不见面开标，实现了让供应商“零成本、零跑腿”。督促辖区内各级单位在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申报中，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通过“扶贫832平台”采购，已完成扶贫交易额766.7万元，在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排名第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意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等制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按照“财事相配，财随事走”的原则，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体制机制改革后镇街财政支出保障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和执行。加大对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考核，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系统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债务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西咸新区全口径债务预警监管体系，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监管力度，满足新区各单位按月份报送债务余额及还本付息情况、按季度分析债务风险走势，建立了西咸新区全口径债务填报系统，系统已于2022年9月30日正式上线，更好地推动防风险工作再上新台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先后6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财政金融局及时通报债务化解进度和存在问题，对风险较高的地区提出风险预警，督促各单位细化强化措施，确保完成化解任务目标不出现债务风险。

4.强化金融监管服务建设

一是印发了《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发展奖补政策》等政策办法，持续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加大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贷款贴息，已为42家中小微企业贴息232.3万元。三通过出资审批的秦创原科创系列基金已达到17支，规模超100亿元，初步形成全链条、全周期的投资体系。三是制定《西咸新区促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加大上市挂牌奖补力度，构建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今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审核过会。四是进一步推动现代金融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启动建设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的“一站式”秦创原资本大市场。五是与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设立秦创原“四贷促进”金融服务工作站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基地，

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支撑。

5.不断规范国企国资监管

一是制定新区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新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动监管企业完善企业制度、优化布局 and 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二是印发了新区区属企业分类管理实施意见，推进企业分类改革、三是助力新区稳经济保增长，制定新区房租减免实施细则，共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5250.6 万元，惠及企业 945 户。四是启动智慧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国企国资管理制度体系。

6.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全面推行绩效管理，按照《西咸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咸新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推动部门绩效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试点工作，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加强预算绩效培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高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益。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模式，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为预算资金的使用提供正确导向。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和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根据新区 2023 年经济发展预测和对重点税源的摸排，建议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在 2022 年实际入库数的基础上增长 15%编制，税收收入占比不低于 80%。即建议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9.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8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根据市对新区财政体制，加上各类结算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预计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 184.8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84.8 亿元。其中：新区“三公”经费 2144.33 万元，同比增长 1.9%，包括公务出国 662 万元，同比增长 9.4%；公车运行 957.25 万元，同比下降 0.5%；公车购置 84 万元，同比下降 10.6%；公务接待 441.08 万元，同比下降 0.2%。

2.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按照体制机制改革后新区对新城财政体制调整意见有关内容，2023 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4.11 亿元，同时新城上解新区的上划事项支出，建议以在 2022 年有关支出基数的基础上增长 10%予以测算。综上，预计新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 103.6 亿元。其中剔除政策规定的有专项用途的上级专款和新城上解的养老财政补助等资金后，预计新区本级 2023 年可统筹财力约为 87.7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03.6 亿元。除安排部门日常开支外，将统筹财力用于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的各类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招商引资和政策兑现、产业发展、人才建设、各类民生配套以及偿债风险准备等领域。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1.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535 亿元，

加上上年结转，减去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后可安排财力 390.8 亿元。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90.8 亿元。

2.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0.8 亿元，加上新城上解的地铁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按照上级要求统筹用于乡村振兴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的 6%）后，可安排财力约为 199.2 亿元。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99.2 亿元。主要包括：园办等有关部门支出，乡村振兴相关支出，支持产业发展支出，地铁和智轨建设，保障房配建，互联互通道路奖补、支持秦创原等重大产业项目资本金、大轴线建设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0.4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1 亿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加上上年结余，可安排财力 10.5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0.5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中本级建议安排 1.1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7.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0.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 亿元。利息收入 0.1 亿元，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0.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6 亿元，转移收入 0.1 亿元。2023

年社保基金支出建议安排 6.2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 亿元。新区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全部在新区本级统筹管理，新城不反映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故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区一致。

（六）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财政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找准主攻方向，以落实体制机制为抓手，深化财政各领域改革，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助力新区实现追赶超越新篇章。

一是加大对六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大项目、重要领域的政策扶持和兑现力度，加快形成产城融合、产城一体的发展格局，多措并举确保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不低于 15%。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力度，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突破 40 亿元。

二是进一步梳理明确上划事项清单和涉及的支出事项，尽快出台新区对新城财政体制调整方案。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定期的全方位反馈机制。加强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继续压减部门办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继续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的政策性、技术性评价与审核，确保资金投入使用科学高效。

三是严格按照属地原则，采取多种手段，制定债务化解计划，统筹财力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实时动态监测债务指标，多措并举遏制债务增量。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金融知识宣传，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是充分发挥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全力打造“秦创原·金融港”，推动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满足不同层次市场主体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分类施策、精准扶持，丰富产品和服务形式。

五是打造“秦创原资本大市场”，形成科技、人才、资本、项目、基地一体化配置的现代服务体系。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大力培育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在上市挂牌工作上不断突破。进一步推动基金业发展，力争基金总规模实现倍增。

六是持续推进新区智慧国资系统建设工作，转变国资监管方式，提高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国资监管质量效益。

七是加强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模式，为预算资金的使用提供正确导向。